

附錄二 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牧羊助學計畫

- 目的：有鑑於每年有很多弱勢學生需要照顧，並堅持教會大學辦學的理念，發揮基督救世愛人的精神。
- 作法：凡 109 學年度大一考生，以「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符合以下資格者。
 1. ①低（中低）收入戶或②弱勢家庭或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④0206 震災受災戶身分之學生，可填寫『長榮大學牧羊助學計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於第二階段甄試本校將優先錄取；且『登記就讀志願序』需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始符合本計畫。
 2. 上述身分學生依此計畫進入本校就讀者，須依各別身分項目另外檢具佐證資料且依本校規定時程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政府助學補助申請。除此外，並應接受「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申請相關學習輔導之獎勵金。
- 名額：109 學年度全校共提供 192 個名額。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 錄取順序：本校於各學系/學程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後，將符合本計畫資格並完成申請者依申請學系/學程甄試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檢附證明文件說明：
 1.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之證明文件
通過第一階段者，本校依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據。
 2. 弱勢家庭學生之定義與證明文件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學生，需提供國稅局前一(108)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欄記載）。
註：如因申請本計畫之時間點尚無法提供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可先暫以再前一(107)年度之全戶所得證明提出申請，嗣後再補齊 108 年度證明即可。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公函）影本（109 年度符合之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
 4. 0206 震災受災戶之證明文件
里長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文件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
- 一般規定：
 1. 請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將『長榮大學牧羊助學計畫申請表』與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此計畫之申請。
 2. 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約 9 月初至 10 月中下旬）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享有助學金補助於第二學期抵扣學雜費。年收入 30 萬以下每學年 3.5 萬、30~40 萬每學年 2.7 萬、50~60 萬每學年 1.7 萬、60~70 萬每學年 1.2 萬。
-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牧羊助學計畫』申請流程圖

